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導師手冊

HANDBOOK FOR FACULTY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導師手冊

目　　錄

序言 1
學務長的一封信 1
壹、學務處各組／中心聯絡資訊 2
學務處各組／中心聯繫方式 2
貳、學務資源 3
一、經濟支持資源 3
（一） 獎助學金 3
（二） 學雜費減免 3
（三） 就學貸款 3
（四）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4
（五） 本校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 4
（六） 急難救助申請 5
（七） 學生團體保險 5
二、校園安全（校安中心） 6
（一） 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6
（二） 交通安全防制宣導 7
（三） 賃居安全工作 10
（四） 災害防救宣導（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程序） 15
三、健康與衛生 17
（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17
（二）健康促進活動 18
（三）學生就醫／傷病處理 19
（四）菸害防制 20
（五）各校區 AED 設置地點 21
（六）各校區哺乳室位置 21
四、諮商輔導 22
（一） 輔導工作與聯絡方式 22
（二） 危機個案處理流程 25
（三）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ISP)計畫 26
（四） 校園輔導案例及分享 27
五、生活輔導 28
（一） 學生請假 28
（二） 學生兵役業務 28
（三） 學生獎懲 29
（四） 學生申訴 30

（五） 導師業務.....30
（六） 學生生活關懷.....30
六、住宿服務.....32
（一） 住宿安排與宿費減免（含寒、暑期營隊住宿）.....32
（二） 學生緊急事故處理.....33
（三） 使用宿舍設施及參與宿舍活動.....34
（四） 宿舍輔導員聯絡電話一覽.....34
七、社團活動.....35
（一） 社團輔導.....35
（二） 學生自治組織.....35
（三） 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36
（四） 場地借用.....36
（五） 畢業典禮.....37
（六）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37
八、服務學習.....38
（一） 環境服務教育.....38
（二） 社會服務教育.....38
（三） 專業服務教育.....38
九、經濟不利生完善就學輔導獎助機制.....39
（一） 補助暨獎勵適用對象.....39
（二） 各項補助方案（詳細規定請參考各方案網頁公告）.....39
參、重要教育宣導.....42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42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43
三、反詐騙防制宣導.....45
肆、附錄.....47
一、 學務處法規：學校首頁-法規彙編.....47
二、 學務處業管系統操作手冊.....48
導師導生互動平台.....48

序言

學務長的一封信

各位敬愛的導師夥伴您們好：

首先，衷心感謝您們加入學校，成為導師團隊的一員，感謝導師們以往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與無私奉獻，不僅造就學生的學業成長，更在他們的人生道路上留下深遠的影響。作為導師，您們除了肩負著教育的重任，您在生活中陪伴導生、給予支持和關懷，學生們也能在這樣的環境中持續成長，無疑是在求學過程中，所獲得最寶貴的資產。

在當今複雜多變的大環境中，導師的角色尤顯重要。您們不僅要關注自身學術表現與成長外，也需要投注時間關懷、留意導生們身心健康和整體發展。這是一項充滿挑戰的工作，但也同樣充滿了成就感和意義。每一個學生的進步和成長，都離不開您們的耐心指導和無私奉獻。

在與學生們相處的過程中，請您們時刻保持一顆開放和包容的心。每一個學生都是獨特的個體，他們有著不同的背景、性格和需求；您的尊重和理解，是幫助他們克服困難、建立信心的關鍵。我們相信，只要用心去聆聽，去引導，每一個學生都能在您的支持下，找到屬於自己的發光點。

同時，作為導師，我們瞭解您們在處理學生問題中所面臨各種挑戰和壓力。學務處提供各項支持與資源，包含輔導知能課程、諮詢轉介、學生急難救助、健康諮詢……等工作上的協助。希望導師們在遇到困難時，能夠尋求幫助，與學務處保持聯繫，共同處理所遇到的狀況與問題。

教育不僅僅是知識的傳授，更是心智的啟發和人格的塑造，幫助個人全面發展，提升批判性思維與創造力，具有獨立思考能力、社會責任感和公民意識，培養服務社會的精神，為社會的進步和發展貢獻力量。導師們在學生的成長中，扮演著無可替代的角色，希望導師們保持熱情和初心，不斷學習成長，成為學生的良師益友。

再次感謝您們的辛勤付出。讓我們攜手並肩，共同為學生們創造一個溫暖、有愛且充滿希望的學習環境，也期待在未來的工作中繼續得到大家的支持。

學生事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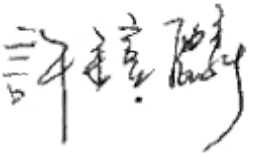 敬謝

壹、學務處各組／中心聯絡資訊

學務處各組／中心聯繫方式

單位名稱	校區	☎ 分機	✉ E-mail (@nkust.edu.tw)
學生事務處	第一	31200-31206	daoffice01
諮商輔導組	第一 建工／燕巢 楠梓／旗津	31242 12537 22096	dboffice01
就學服務組	第一 建工 楠梓 燕巢 旗津	31230-31236 51205-51209 52202、52204 18611-18613 25033	dcoffice01
課外活動組	第一 建工 楠梓 旗津	31210-31218、31219(原資中心) 51003-51006 22045、22046 25064	ddoffice01
衛生保健組	第一 建工 燕巢 楠梓 旗津	31250-31255 12530-12534 18535 22086-22089 25085	deoffice01
住宿服務組	第一	31270-31272 31274、31277	dhoffice01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第一 建工 燕巢 楠梓 旗津	31220-31227 13403-13406 18656-18657 22065-22069 25035	dgoffice01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第一	31207-31209 31280、31288、31289	hespcosa

貳、學務資源

一、經濟支持資源

（一）獎助學金

請至學務處首頁→站內快速連結→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與公告平台查詢：
https://newscholarship.nkust.edu.tw/ScholarshipList.aspx

（二）學雜費減免

承辦單位	就學服務組
承辦人員	石佩真／ ✉信箱 peichei ／ ☎分機 31233
內容及申請資格	A.申請資格：具有原住民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分之學生。 B.注意事項： a. 學雜費減免以學期制，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申請。 b. 具申請資格學生在未辦妥學雜費減免前，請勿先繳費。 c. 「學雜費減免」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只能擇優選一申請。 d. 減免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學生，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覆減免。 e. 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除身心障礙學生外，不予辦理減免。

（三）就學貸款

承辦單位	就學服務組
承辦人員	呂培菁／ ✉信箱 peggy ／ ☎分機 51206
內容及申請資格	A.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可申貸（免息） a. 家庭年所得 120-148 萬元： 學生加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b. 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上： (a)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b)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B.承貸銀行：高雄銀行，請至高雄銀行各分行辦理。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承辦單位	就學服務組
承辦人員	劉伊婷／ ✉信箱 ting1211／ ☎分機 31235
內容及 申請資格	A.辦理期間：每學年辦理一次，統一於上學期申請。 B. 申請資格：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五專前三年、研究所在職專班者，不予補助。 C. 申請條件： a. 學士班及專科班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班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70 萬以下。 b.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下。 c.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 d.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 D. 申請資格： a.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與「學雜費減免」只能擇優選一申請。 e. 補助範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b. 同一教育階段補助以一次為限，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c. 已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五）本校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

承辦單位	就學服務組
承辦人員	卓淑靜／ ✉信箱 ching110／ ☎分機 31282
內容及 申請資格	A. 生活助學金學生申請資格： a.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者。 b.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c.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含）。（新生則以入學成績（證明），並由各系審核）。 d. 除須符合前三款規定外，各單位如另有相關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B. 工讀助學金學生申請資格： a. 凡本校正式學籍者。 b. 通過前一學期弱勢助學方案核定者，得優先任用。

（六）急難救助申請

校區 / 資訊	建工	楠梓	第一	燕巢	旗津	就學服務組
承辦人員	伍建昌	賴柏吟	許乃方	陳思妤	吳俊志	李先正
連絡分機	51209	52204	32136	18611	25033	12503
信箱	jcwu715	bylai	kyukohsu	siyu	mcelo	lee57831
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本人或其家長，凡有罹患重大疾病、遭受意外傷害，或家庭遭逢重大天災、變故及經濟困難者，均可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七）學生團體保險

➢ **日間部**

承辦單位	衛生保健組				
校區 / 資訊	建工	楠梓	第一	燕巢	旗津
承辦人員	吳汝涓	王雪吟	張雅惠	石佩瑤	陳婉禎
連絡分機	12531	22086	31251	18535	25085
信箱	juanwu	w236	yahui	yau	jesus25

➢ **進修部**

校區 / 資訊	建工	楠梓	第一
承辦人員	蘇楚喬	陳盈任	宋翊君
連絡分機	12534	22088	31253
信箱	crony531	sharlina	yjps5420
申請資格	註冊費包含學生團體保費，完成當學期繳費即可申請，申請期限為發生事故之日起二年內。		
申請項目	1.急、門診醫療：學生因意外受傷就醫治療即可申請。 2.住院醫療：學生因意外受傷或疾病住院治療皆可申請。		
申請需準備文件	1.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正本、收據正本或副本、事故當學期繳費證明及學生個人存摺帳號影本。 2.若為骨折未住院者，需附X光片。		
理賠作業流程	填寫理賠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繳交至**各校區衛保組**：受理理賠申請、資料審核及用印→送保險公司審核理賠。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035.php

二、校園安全（校安中心）

（一）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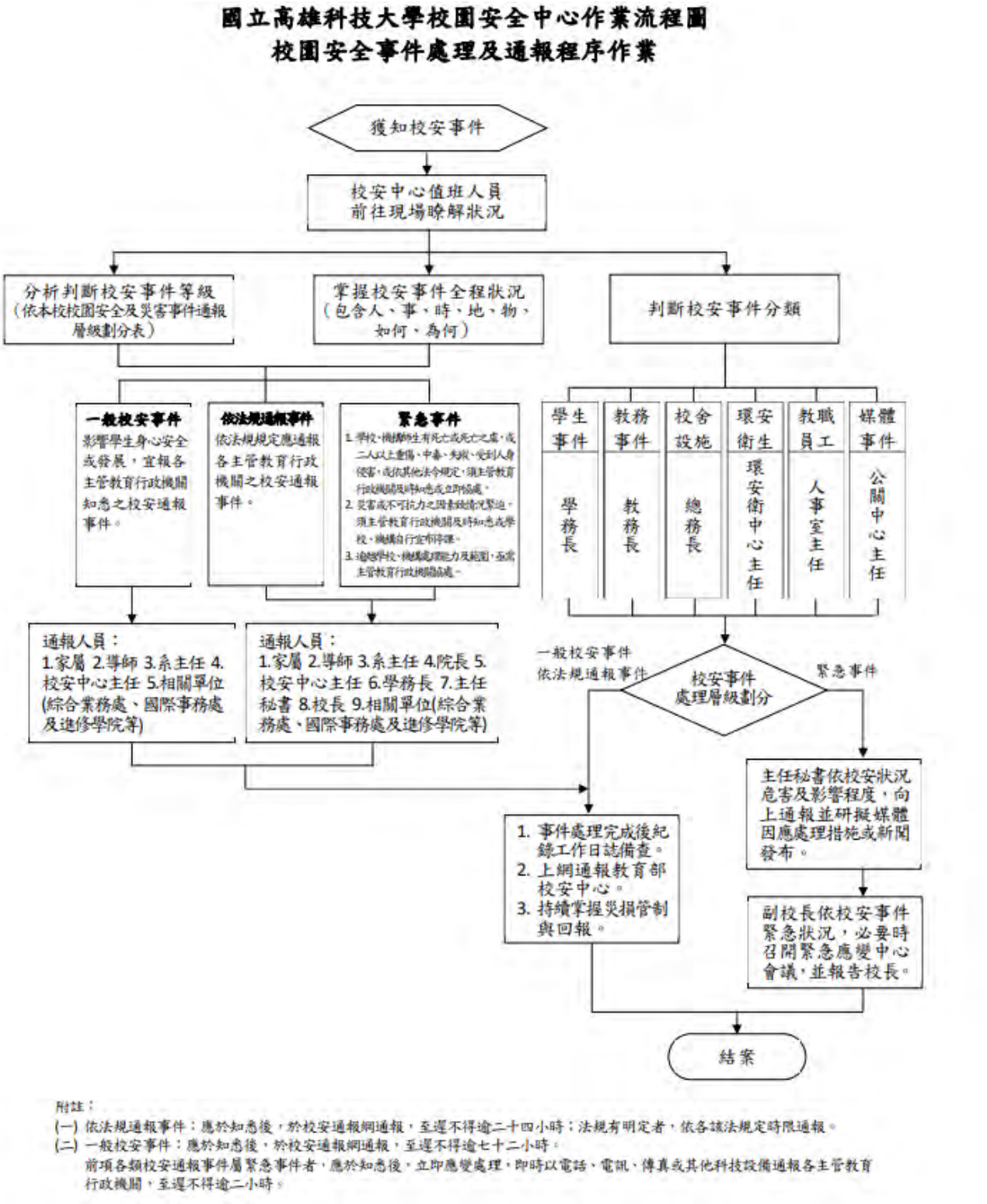

圖 1. 校安事件處理及通報程序

（二）交通安全防制宣導

1. 接獲學生交通事故通報處理流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安全中心接獲學生交通事故通報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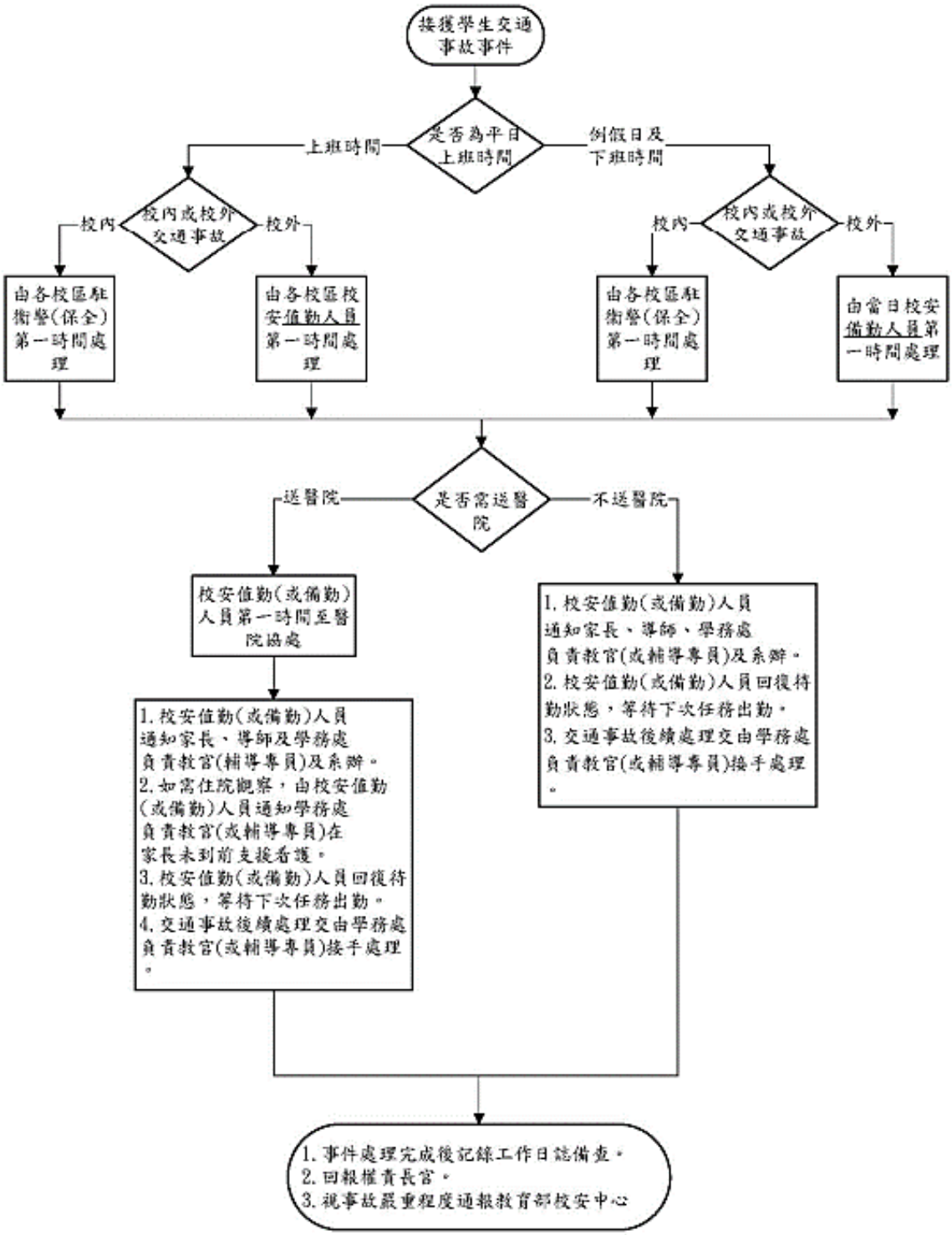

1110601修正

圖 2. 交通事故通報處理流程

2. 導師協助事項：

（1）協助學生參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輔導學生交通事故後續處理及心理輔導事宜。

（2）協助學生認識校園周邊危險路段，新生為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最高之族群，導因於對環境之生疏；故請所有導師務必提醒學生（尤以新生），隨時注意交通狀況，以確保生命安全校園熱點(https://csc.nkust.edu.tw/app/index.php)，期能有效降低交通意外事故。校周邊較常發生交通意外事件之地區：

A. 第一校區道路：易發生事件為「滑倒」、「侵入對向」、「剎車不及」、「超速」。

B. 建工校門岔路：易發生事件為「闖紅燈」、「違規左轉」、「未禮讓行人」。

C. 燕巢校區：易發生事件為「超速」、「闖紅燈」、「未注意左轉車輛」。

D. 旗津校區：易發生事件為「闖紅燈」、「違規左轉」、「未禮讓右轉車先行」。

E. 楠梓校區：易發生事件為「闖紅燈」、「違規左轉」、「超速」、「碰撞後遭後車追撞」。

（3）配合每學期「寒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叮嚀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注意交通安全，與家長共同實施輔導。

（4）加強學生校外輔導及家庭聯繫，防範學生交通違規，培養良好交通道德，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並對違規學生實施適要之輔導教學。

（5）導師可針對重要事項協助加強宣導，並提供學生校安中心網頁(https://csc.nkust.edu.tw/app/index.php)，有提供交通安全法規、交通安全宣教活動訊息、校園週邊危險路段等相關資訊，建立學生應有法規常識及預防認知，藉以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6）掌握學生到離校方式，並提供目前本校之各路線公車狀況，以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騎機車人數以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率。

（7）若班級已有年滿 18 歲之學生亦須掌握騎乘機車到校之學生，並配合學校參加相關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8）加強宣導本校前後門嚴禁機車違停，並配合附近民眾與警方要求查察糾舉。

（9）若接獲通知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時，請導師應立即聯繫家長並到場（現場或醫院）協助處理後續事宜。交通事故處理流程（如圖 2）：

A. 請導師應立即聯繫家長並到場(現場或醫院)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B. 導師接獲通知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不需住院時：

a. 與學生聯絡瞭解事故發生經過，通知學生家長及系辦說明學生現況，並請家長勿擔心，必要時請家長到警察局協助處理。

b. 協助處理後續學生處理車輛損壞理賠等事宜。

c. 事故處理後針對交通事故個案，運用宣導時間以案例方式提醒

學生注意行安全，防杜類似交通事故再度發生。

（10）導師接獲通知學生發生交通事故需住院時：

a.與學生聯絡瞭解事故發生經過，通知學生家長及系辦說明學生傷勢及現況，並請家長勿擔心，必要時請家長到院照顧學生，家長無法即到院照顧時，先派同班學生或好友，協助家長到院前陪伴照顧事宜。

b.協助處理後續學生醫療救助、平安保險及車輛損壞理賠等事宜。

c.事故處理後針對交通事故個案，運用宣導時間以案例方式提醒學生注意行安全，防杜類似交通事故再度發生。

圖 3. 交通宣導圖片

圖片來源：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交通安全入口網

（三）賃居安全工作

1. 學生校外賃居關懷訪視操作說明

（1）依本校「校外賃居生活輔導實施要點」學校師長需對校外賃居學生進行關懷訪視紀錄登錄，每學期開學後由導師進行關懷訪視，方式可採用「實地訪視」(可補助經費）及「個別晤談」來進行，每學年至少關懷訪視賃居生乙次。另由校區校安人員進行實地訪視抽查，及針對待改善之租屋處進行複查。

（2）進入平台路徑：學校首頁／教師職員／教學相關／，有「導師導生互動平台」，輸入學校職號及密碼，進入平台系統，網址：https://reurl.cc/5GEZ4q。(如下圖）

（3）畫面介紹：左邊選項為功能區，右邊選項為顯示區，請點選左側功能區之「T4 學生賃居關懷訪視」操作如下。

A.步驟 1：列印全班學生校外賃居訪視表：

點選「T4 學生賃居關懷訪視」，右邊會出現所輔導之班級之資料，點「全班訪視表列印」，依照班級進行全班之校外賃居學生訪視資料表列印，僅供訪視之查核及參考。

B.步驟 2：進行學生校外賃居訪視結果登錄：

a.點選「T4 學生賃居關懷訪視」，右邊會出現所輔導之班級資料，點選「學生賃居訪視」，則進入該班級可進行個別同學之校外賃居訪視。

b.針對校外賃居學生，點選「新增訪視」，進行訪視結果登錄。另可點選「列印」進行該同學訪視資料表（供參考）。另可點選「居住資料」，檢視該同學校外賃居資料，並可進行錯誤修改。

c.針對該校外賃居同學，逐步完成訪視登錄，如有任何問題可填寫於「師長或學生建議事項」(如有賃居糾紛、放棄請領補助費等)，另實地訪視建議進行拍照上傳，完成按「儲存送出」即可，紙本毋須印出。

2. 本校校外賃居關懷訪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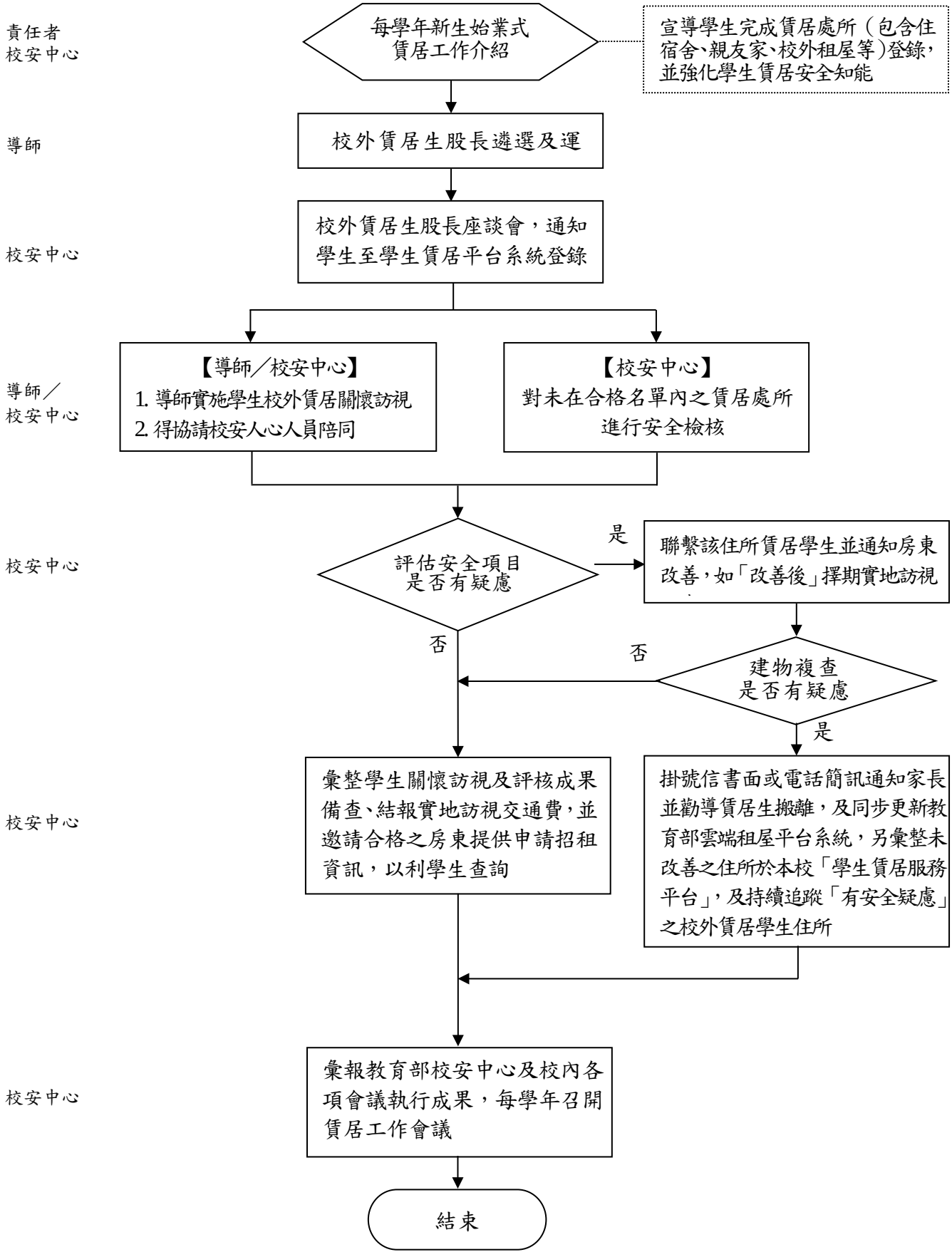

圖 4.校外賃居關懷訪視作業

（四）災害防救宣導（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程序）

模擬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1）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A.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a.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a)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b)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b.避免選擇之地點：

(a)玻璃窗旁。

(b)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c)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d)黑板、公布欄下。

c.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d.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B.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a.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b.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c.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C.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2）學生在室外：

A.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a.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b.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B.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3）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在能力所及可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4）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5）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6）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三、健康與衛生

（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圖 5. 113 新生健檢說明

（二）健康促進活動

提供優質保健設備：五校區衛保組均設有自動身高體重計、身體組成分析儀、全自動血壓計，提供師生自我健康監測，了解自我身體狀況，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多元室內外運動場地：本校設有健身房、各球類運動場、游泳池，第一校區另設有健走步道、燕巢校區設有吊橋等優美景觀，可提供健走與運動之最佳良伴。

推動健康促進活動，增進健康知能：衛保組每年與教育部申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補助，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設置健康促進社群平台(FB/IG/YT)，推出每月健康主題短影音。

致力於急救教育推廣，廣設校園 AED：校園內共設置 32 台 AED，提供緊急時刻給予黃金救援。衛保組每學期在各校區辦理 CPR+AED 或 BLS、初級急救員之實體課程，供學生學習急救技能，提升執行急救技能之自信心，於緊要關頭伸出援手。

（三）學生就醫／傷病處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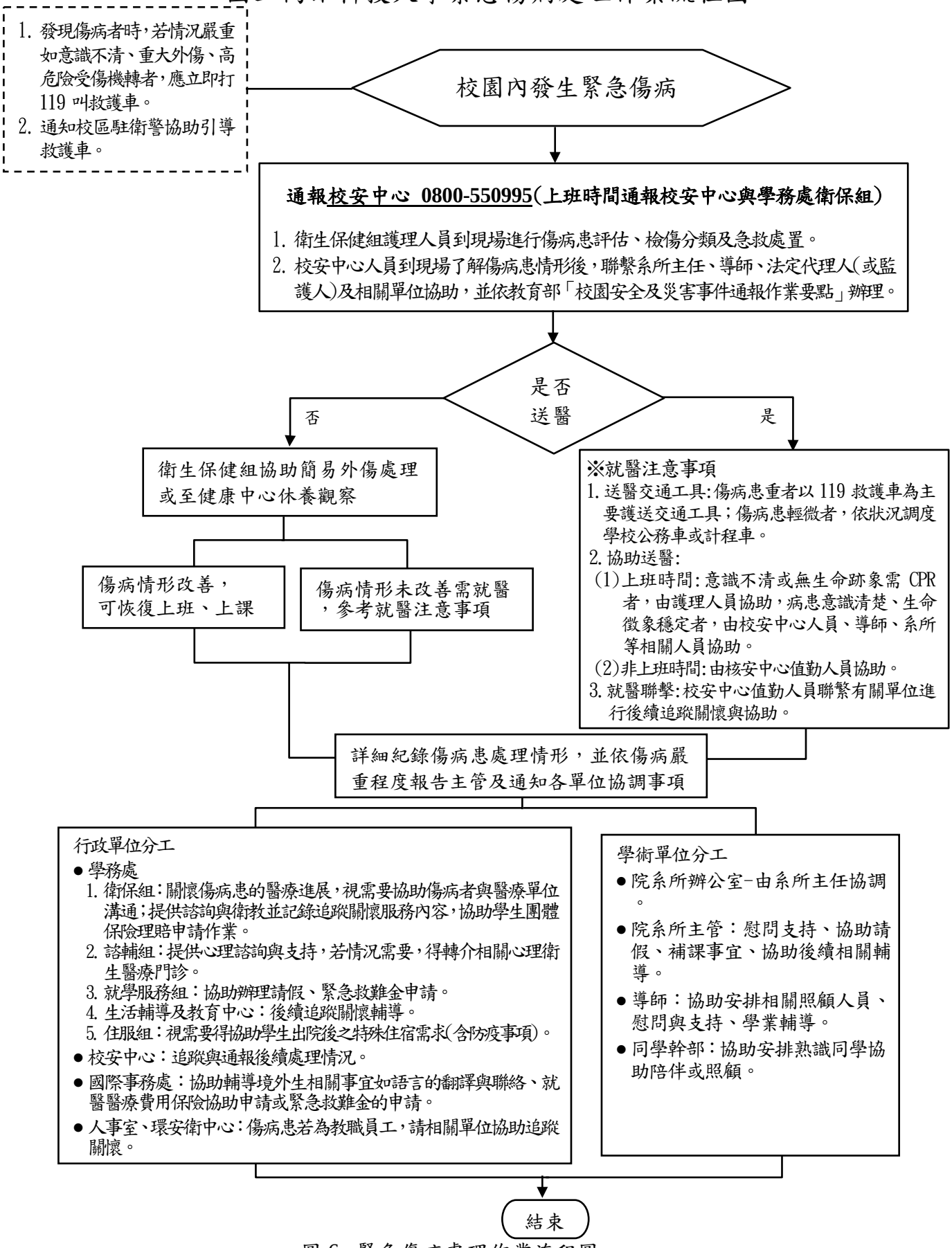

圖 6. 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圖

（四）菸害防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

113.05.09　112-2 衛生委員會通過

權責單位		服務對象	任務分工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學生	1. 辦理學生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 2.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包含生活型態吸菸行為調查）。 3. 提供學生戒菸諮詢與轉介服務。
	住宿服務組		負責宿舍區菸害防制相關工作，協助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
	諮商輔導組		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學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校園安全中心		學生	1. 納入每日例行性校園安全巡查工作項目，並登記違規吸菸學生轉介學務處，進行菸害教育及關懷輔導。 2. 聯繫及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3.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得由校安中心協助勸離學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勞保人員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執行健康檢查時，調查吸菸行為，並依個資法保存使用。 2. 執行健康管理，針對吸菸個案提供健康宣導。
人事室		教職員工	1. 辦理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 2. 教職員工違反菸害防制規定依獎懲辦法辦理。
教務處 共同教育學院		修課學生	1. 開辦菸害防制、健康促進等通識課程，或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課程。 2. 配合推動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
總務處 綜合業務處		契約廠商 （含校內工作人員）	1. 督導廠商於校內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 2.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工作人員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與廠商簽訂契約增訂禁菸等條款及罰則。 3.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標線、設施之張貼設立與環境清潔維護。 4.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及吸菸有關器物，亦不得張貼菸品廣告。
行政單位 （處、室、中心） 學術單位 （院、系、所、中心）		教職員工生	1. 所屬空間（系館、場域）維護及營造無菸環境。 2. 勸導、制止、舉發違規吸菸人員。 3. 協助推動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

A.法規依據：菸害防制法（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

第 18 條（摘錄）：各級學校（含大專校院）全面禁止吸菸，應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亦不行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 21 條（摘錄）：全校教職員工生或在場之其他人，對校園內吸菸者應予以勸阻。

第 23 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B.校園內吸菸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

＊通報學校校安中心專線：0800-550995

＊撥打菸害申訴專線：0800-531531 或高雄市衛生局電話：07-7230805、7230825

C.衛生單位會偕同警察不定期入校稽查取締違規吸菸者，開罰新台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並需接受菸害防制戒菸教育。

（五）各校區 AED 設置地點

➢ AED 設置及使用

➢ 各校區設置地點

校區	設置地點	台數
建工	校門警衛室、活動中心 B1、活動中心 3F、雙科館 1F、紅土網球場、宿舍服務中心 1F	7 台
燕巢	商智院 1F 候車處、宿舍服務中心 1F、行政大樓 1F、創設院 1F 候車處、藤雄館	5 台
楠梓	大信樓 1F、厚生樓 1F、樂群樓 1F、司令台 1F(衛保組外)、海天樓 2F、行政大樓 1F、體育館門口、東海樓 1F	8 台
旗津	教學大樓 1F、學生宿舍 1F、游泳池	3 台
第一	電資學院 1F、行政大樓 1F、財金學院 1F、學生活動中心 1F、男生宿舍 1F、女生宿舍 1F、游泳池、壘球場入口處、產業創新大樓 B 棟	9 台
總計	**32 台**	

（六）各校區哺乳室位置

校區	位置
建工	行政大樓一樓衛生保健組內
燕巢	行政大樓一樓衛生保健組旁
楠梓	司令臺一樓衛生保健組內
旗津	行政大樓一樓衛生保健組內
第一	創業園區一樓（L111 室）

四、諮商輔導

（一）輔導工作與聯絡方式

1.個別諮商與輔導：

（1）個別諮商與輔導需先預約初談，請學生先至諮商輔導預約系統（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5474.php）上網預約。

（2）個案轉介 。

2.心理測驗：諮輔組目前提供測驗如下：

測驗類別	測驗名稱
自我探索	1. 賴氏人格測驗 2. 基本人格量表 3. 高登人格測驗 4. 卡氏人格測驗 5. 科氏人格測驗 6. 邊緣型人格特質測驗 7. 人際行為量表 8. 社交測量 9.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10. 艾德華個人偏好量表 11. 區分性向測驗 12. 社交測量個別卡
生涯規劃	1. 生涯興趣量表（大專版） 2. 生涯興趣量表（成人版） 3. 生涯興趣量表（增訂版） 4.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 5. 職業興趣組合卡 6. 職業性趣量表 7. 生活彩虹探索 8. 生涯信念檢核表 9. 工作價值觀量表 10.「我的人生」量表大學版 11. 成人生涯認知量表 12. 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 13. 性格類型與生涯發展測驗 14. 我的生涯興趣工作單 15. 興趣量表 16. 大學系列性向測驗
學業、智能	1. 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2. 學校能力測驗 3. 教師信念量表

測驗類別	測驗名稱
身心適應	1. 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 2. 貝克憂鬱量表 3. 貝克焦慮量表 4. 貝克自殺意念量表 5. 健康、性格、習慣量表 6. 柯氏憂鬱量表 7. 青年生活適應量表 8. 曾氏心理健康量表 9. 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 10. 大專行為困擾調查表 11. 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 12. 青年生活適應量表 13. 加州心理成熟測驗

3.新生情緒篩檢：

（1）大專新生(含五專生)於新生始業式期間上網填寫情緒檢測量表。針對篩選出之高關懷群或學生的自傷傷人意念高者，將知會導師共同輔導關懷。

（2）碩（專）班一年級生於碩一下學期註冊期間上網填寫情緒檢測量表。針對篩選出之高關懷群或學生的自傷傷人意念高者，將知會導師共同輔導關懷。

4.危機個案（自殺未遂學生）處理：請參閱（二）

5.輔導股長培訓：每學期為輔導股長辦理各項心理衛生相關知能講座及助人技巧訓練，期望在導師進行班級輔導或關懷同學之時，能協助導師多注意同學身心狀況或主動關心同學，需要時向導師報告與提醒。

6.成長團體、工作坊：每學期開設不同主題之成長團體或工作坊，有關生涯、性別、愛情、情緒、人際、自我探索等相關主題，使學生對某項主題有興趣或同感困擾者，在老師帶領下一起探索與成長，陪伴學習之路，一同成長，歡迎同學報名參加！

7.班級輔導：提供班級輔導，協助班上創傷輔導、班級座談及量表班級施測等服務。

8.身心科醫師諮詢服務：聘請身心科醫師駐點各校區，提供學生心理功能評估、精神及情緒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本服務採預約制，歡迎事先來電預約使用。

9.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每學期開設不同主題講座主題，透過活動或是講座倡導並提升全校教職員對自我照顧及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知能。

10.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1）生活輔導

（2）課業輔導

（3）轉銜輔導

（4）職涯輔導

（5）建立輔導資源網

（6）學習輔具申請

（7）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ISP)計畫：請參閱（三）

11. 院系專任輔導老師（含資源教室）聯絡方式：

校區	負責系所	輔導人員
建工	模具系、工管系	許惇雅 12529
	土木系、化材系	許　安 12548
	資工系、電機系	魏金桃 12543
	電子系、機械系	黃庭歡 12537
	進修部	陳馥郡 12545
	資源教室-工學院、進修部	李盈盈 12541
	資源教室-電資學院、進修部	林佳樺 12546
燕巢	金資、財稅、觀管、會資及冷凍空調系	周淑儀 18632
	人資、企管、國企、文創及智商系	陳康澤 18634
	資源教室	黃顯棻 18623
楠梓	海生、水食、水養、漁管系所	王俐婷 22093
	航管、商資、供應、海休、海管所、高瞻科技不分系所	王綉慧 22099
	海環、電訊、造船、半導體系所、智慧海事技優專班	蔡雅芸 22097
	進修部	黃昱慈 22096
	資源教室-水圈學院、不分系	黃壹祺 23996
	資源教室-海事學院、海洋商務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海事技優	謝慶祥 23997
旗津	航技、輪機、海資、風電所系所	蔡雅芸 22097
	資源教室	張祥琳 25092
第一	應日、應德、機電、營建系	陳以青 31245
	資管、運籌、風管、環安系	李亮儒 31242
	行銷、金融、財管、工設系	許雅慧 31248
	應英、電子及電通系	周吟樺 31241
	進修部	黃昱慈 22096
	資源教室-工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運籌系、資管系、行銷系）	林芊瑀 31821
	資源教室-外語學院、管理學院(金融系、風管系、財管系、科法所)、機電系	高儷云 31822
	資源教室-五校區學生職涯輔導	黃真亭 31243

（二）危機個案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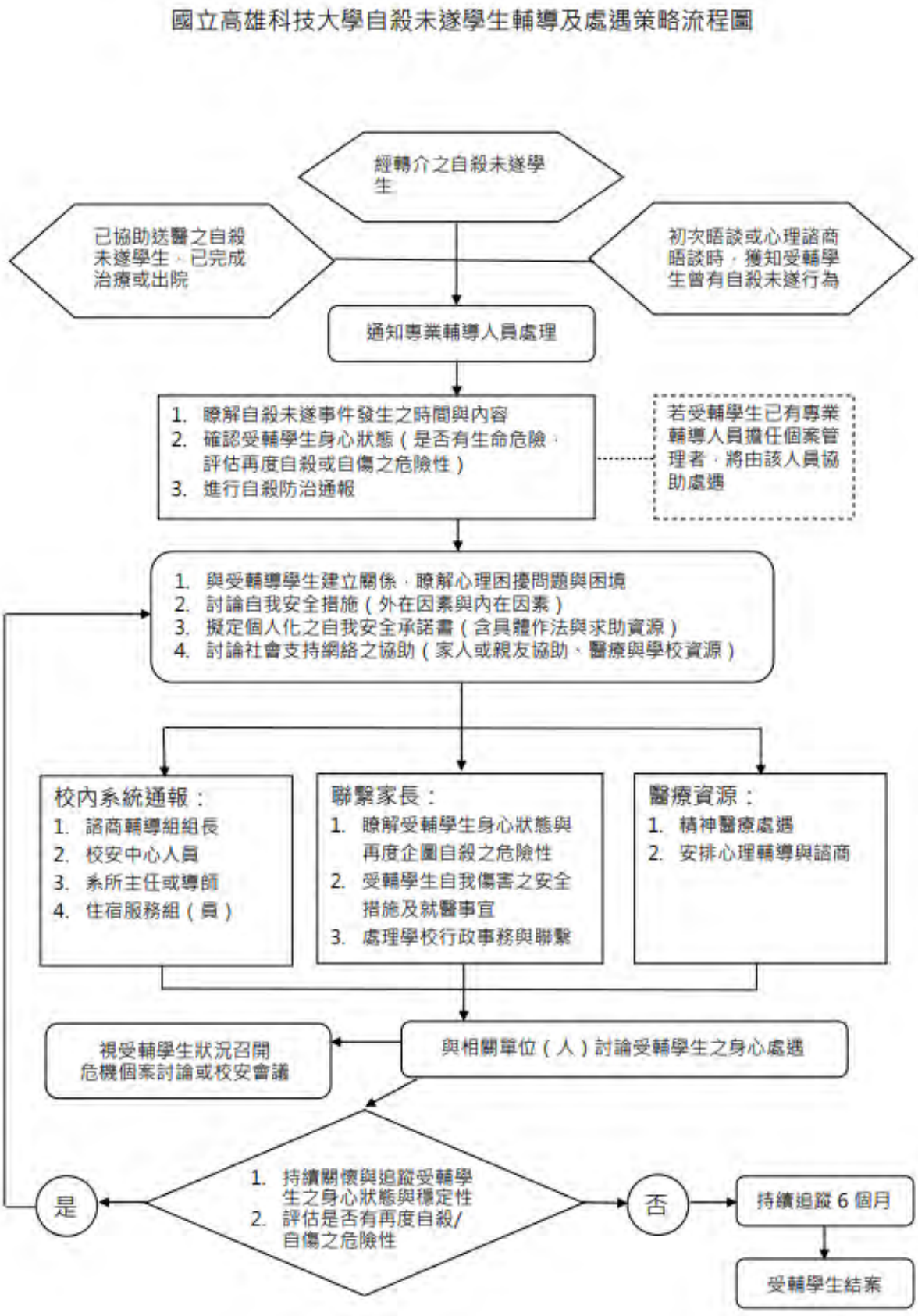

圖 6. 危機個案處置流程

（三）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ISP)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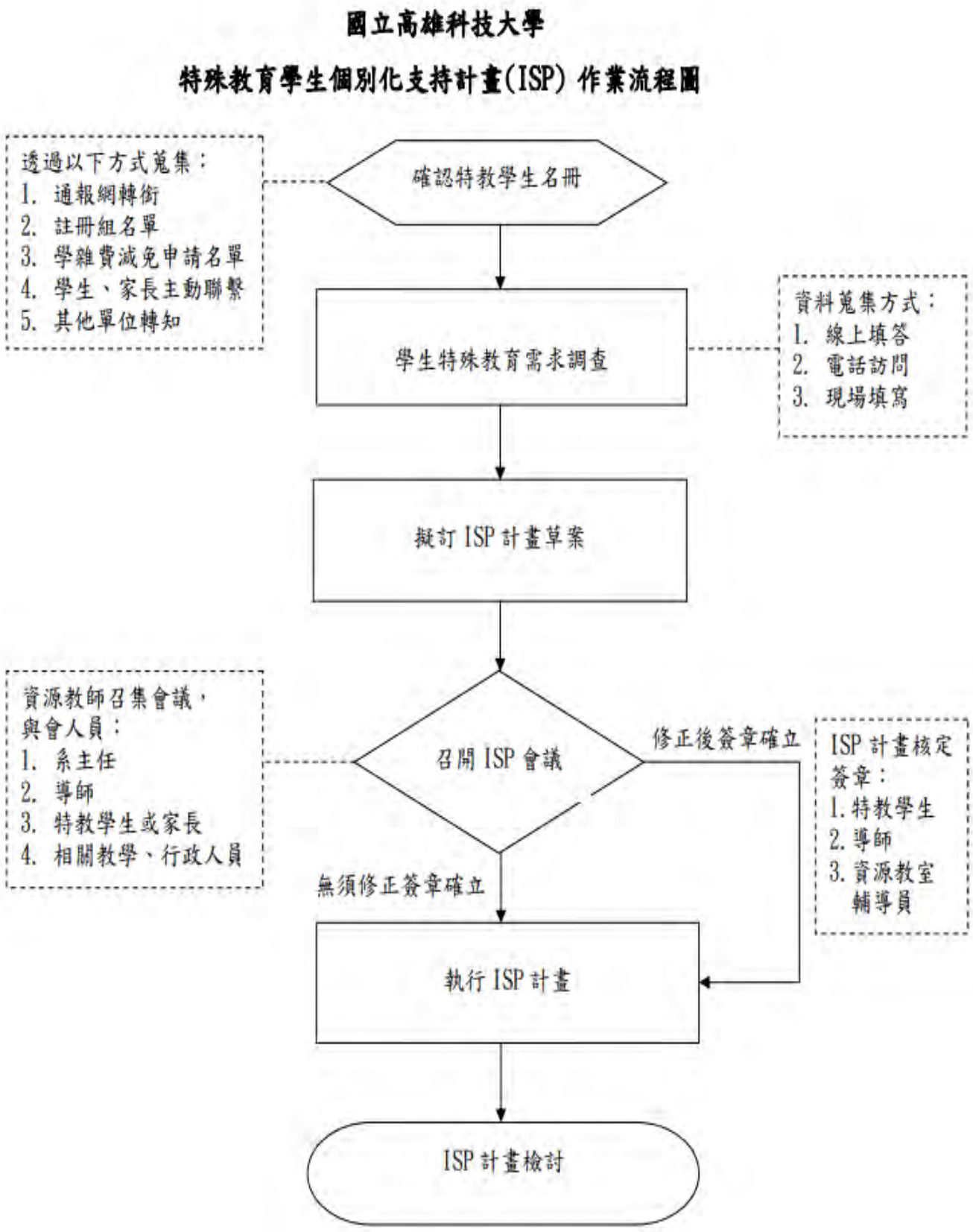

圖 7.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ISP)計畫流程圖

（四）校園輔導案例及分享

生命的考驗與給自己的禮物

撰文：A〇〇　同學
編輯：林孟儒　諮商心理師

【自述--既脆弱又堅強的生命】

小時候我是由外婆帶大的，很小的時候我的腰上有一顆惡性的腫瘤，但很幸運及時發現並治癒了。國小後媽媽回來照顧我們，但在國中之前我很調皮，常讓媽媽生氣，也是一直是班上的頭痛人物。後來我考上了第一志願高雄科技大學五專部，在學校結交了很多朋友，整天不讀書只知道玩，但到了一年級下學期 109 年的 4 月中旬，是我滿 16 歲的時候，我出現了複視和頭痛，接著也開始有了嗜睡狀況，陸陸續續直到 6/12 確定我的人生出現第二顆惡性腫瘤—松果體瘤。

漫長的治療期間，經歷了視覺、聽覺到身體半側知覺感受的消失到復原，這些漫長的復原路上我想過了結自己的生命，但媽媽的陪伴照顧和鼓勵，讓我慢慢地相信這個疾病帶給我的幸運，我曾是一個非常會製造問題的孩子，覺得家裡不溫暖，但是生了病之後我才知道，陪伴我的都是家人，再一次次開刀到復原的過程，媽媽告訴我這是我的第二個人生，要我好好珍惜。

【在轉彎後長出自己的力量】

在 2022 年 2 月 21 號我復學了，這是我生病後再次踏入學校，一切既熟悉又陌生，老師們也給我許多協助，我發現自己在上課時也比過往認真很多，在我生病之前就教過我的老師都說我變的勤學，同學都誤以為我是學霸，但他們不知道我是因為害怕跟不上進度所以特別認真，下課的時候也會有同學跑來問我問題，我很有成就感；就連私人問題也會來問我，可能因為經歷許多同齡沒經歷過的事，進而可以協助他們解惑，讓我自己有了另一面的成就感。

復學後諮輔組和資源教室在過程中提供我一些協助，諮輔組對我來說是個能讓我好好休息的地方，也有很多同學能夠跟我聊天，老師也都很關心同學們，會把校內很多重要訊息提醒我們，避免同學錯過訊息內容，這裡的老師也常常鼓勵同學，讓我們可以得到信心。

未來我希望可以回饋幫助過我和需要我幫助的人，我也會樂觀面對一切，保持身心健康。若能航海，我希望可以去看看其他國家，發揮專科技能知識，也帶媽媽去看看這個世界的其他角落。

【在同學身上，我們永遠有學不完的功課】

身為輔導工作者，我們經常傾聽許多生命故事，但總是在每一個故事中，發現生命的脆弱與力量。

還一直記得第一次與林媽媽通上話，我聽到一個堅強又樂觀的聲音，她說目前孩子正開完刀，不便接聽電話了，但也向我表達，在開刀前有許多班上的朋友一直前來關懷，對於學校的資源表達謝意。沒想到實體見到同學，就是兩年後的事了，但讓我感到感動和驚訝的是，雖然之前在校園中沒有機會和同學有很多接觸，但從林同學加入資源教室之後，很常感受到同學會主動關懷他人，也對自己的事務積極認真，也會主動積極爭取在諮輔組進行工讀的機會，在林同學身上，好像真的讓我們看到生命的考驗，帶來了人的韌性和溫柔。

（本文經諮輔組邀約後，由 A 同學自述並共同撰寫完成）

五、生活輔導

（一）學生請假

承辦單位	就學服務組
承辦人員	洪琇齡／ ✉信箱 arelle0501 ／☎分機 31234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學生假單審核系統路徑： （1）校務系統：登錄帳密／登錄／學務登錄作業／線上請假與審核作業。 （2)校務系統行動版:登錄帳密／輔導管理／學生假單審核。 2. 一般假單准假權責： （1）三日（含）內由導師（導師請假或聘任前由系主任或院長代理批核）核准。 （2）四日（含）以上經逐級核簽後，由系主任或院長核准。 3. 113 學年度實施心理假措施，法規內容摘要如下： （1）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 （2）單次請假二日內者免附證明，每學期以五日為限。 （3）累積達三日（含）以上者，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校內外相關輔導機構證明；並由系統主動通知系主任、導師及相關諮輔單位優先關懷。 （4）期使學生自我覺察獲得充分抒壓，師長亦得主動關懷有需求學生。

（二）學生兵役業務

承辦單位	就學服務組
承辦人員	湯文財／ ✉信箱 0410twt ／☎分機 31281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在學緩徵、儘召作業(新生、復學生、延修生及轉學生): （1）新生、復學生及轉學生役男或役畢同學，於入學時確實填報「學籍資料」，並請填寫「兵役調查表」。 （2）開學一個月內完成在學、延修緩徵作業，兩個月內完成役畢同學儘召作業；每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延修儘召作業。 2. 役期折抵作業：在學期間若有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依規定辦理役期折抵作業： （1）到校辦理：學生本人(代辦人)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申請「**歷年成績單**」(每份工本費 20 元)，並由就服組審核折抵科目課程時數。 （2）通訊辦理： A.至本校**學務處**→表單下載→就服組網頁下載通訊申請表，再至本校教務處→表單下載→註冊組→(學籍)「**各項證明文件申請表（中英)」，勾選中**

	文成績單／歷年成績單，填妥後至郵局購買 20 元小額匯票（抬頭請填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檢附 B4 大型回郵信封，填妥「申請人姓名及地址（須貼妥 44 元掛號郵票），併同役期折抵申請表、匯票及回郵信封，郵寄至「各項證明文件申請表」下所列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收件地址。 B.本校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收件後並完成列印「**歷年成績單**」，由就服組審核折抵科目課程時數後，由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承辦人寄回申請人。 3. 本校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就讀學士班之同學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流程： （1）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前由學生提出並完成審核後送交至教務處。 （2）導師與學生會談並填妥會談紀錄後再行簽章。 （3）系所承辦人及系所主管簽章完竣。 （4）就服組協助後續在校緩徵原因消滅事宜。 （5）教務處： A.審核是否符合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核准者於學籍系統註記「申請就學服役生」之身分。 B.入營前 1 個月向教務處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繳回戶籍地公所 （暑假：5 月底前、寒假：12 月底前）。 C.入營服役者辦理休學或申請提前畢業。

（三）學生獎懲

承辦單位	就學服務組
承辦人員	許乃方／ ✉信箱 kyukohsu ／ ☎分機 31236
內容及 申請資格	1.學生於在學期間有優良事蹟符合嘉獎或小功之獎勵或違規懲處標準時，導師或相關單位教職員可透過學校務系統內「登錄-學務登錄作業-學生獎懲建議表」提報敘獎及懲罰；大功 2 次（含）、大過 1 次（含）、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以上之獎懲須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案審議。 2.班級幹部獎懲，導師於每學期末考前三週定期辦理，由校務系統內「登錄-學務登錄作業-班級幹部獎懲建議登錄」提報班級幹部敘獎。

（四）學生申訴

承辦單位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承辦人員	吳佳賢／ 信箱 jiashyan ／ ☎分機 22066 黃俊智／ 信箱 47441 ／ ☎分機 13405
業務內容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申訴網頁專區：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9798.php?Lang=zh-tw

（五）導師業務

承辦單位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承辦人員	鄭意玲／ 信箱 iling ／☎分機 31227 鄭靜穗／ 信箱 kuma635 ／☎分機 13404
業務內容	1. 導師聘任及導師輔導費核發 2. 優良導師評選相關 3. 導師導生互動平台系統 （https://ws1.nkust.edu.tw/tutor/Account/Login） 4. 全校導師會議或導師知能研習講座

（六）學生生活關懷

學生如需要生活上關懷與協助，可先撥打所在校區之專責承辦人員分機（學校電話 07-3814526），並告知需求後，由承辦人員進行關懷或協助轉介。各校區位置如下：

第一校區 **行政大樓二樓** **學務處**	**建工校區** **行政大樓六樓** **601 會議室**	**楠梓校區** **行政大樓一樓** **聯合辦公室**	**燕巢校區** **行政大樓一樓**	**旗津校區** **行政大樓二樓** **聯合辦公室**
專責承辦人員 江建財 31224	專責承辦人員 黃俊智 13405	專責承辦人員 蔡佩圜 22065	專責承辦人員 洪嘉榮 18656	專責承辦人員 蕭麗君 25035
兼任協助 鄭意玲 31227	兼任協助 黃家瑞 13411	兼任協助 吳佳賢 22066		
兼任協助 鄭屏秀 31220	兼任協助 吳思圓 13403	兼任協助 管珮鈺 22069	兼任協助 林昭君 18657	兼任協助 曾瀚廷 31903
兼任協助 王建中 31222	兼任協助 鄭靜穗 13404	兼任協助 韓玉祺 22068		

生活關懷師目前執行作法

六、住宿服務

（一）住宿安排與宿費減免（含寒、暑期營隊住宿）

校區 / 資訊	建工	楠梓	第一	燕巢	旗津
承辦人員	劉鐘蘭	謝淑婉	馬孟珠	余國倫	鄭誠貴
連絡分機	13495	23854	38750	18376	26101
信箱	h9j688	becky20304050	apple	yugwo	a0929675171
申請資格	➢ 本校學生皆可申請校內宿舍，由系統抽籤，正取者需於核定住宿資格次日起 3 日內，繳交保證金保留床位，逾期未繳保證金，由候補生遞補。 ➢ 身心障礙生、中／低收入戶、外籍生、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離島生申請校內宿舍皆可優先排序。				

最新住宿補助政策：

1. 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
   （1）身份：**本國籍**校內住宿生
   （2）補助額度：
      A. 一般生最高 5,000 元／學期。
      B. 經濟弱勢生（低收與中低收入戶）：最高 7,000 元／學期。（需繳交**正本**證明）

2. 本校校內經濟弱勢生住宿補助：
   經上述教育部政策減免後，低收身份之學生減免後住宿費，可繳交現金或以服務學習時數抵免，擇一辦理。
   例如：7,900 元（住宿費）-7,000 元（教育部補助）＝900 元（減免後住宿費）。

3. 以上補助減免事宜，均由本組協助辦理。

4. 相關訊息可至本組網站查詢。
   網址：https://stu.nkust.edu.tw/p/406-1007-81092,r241.php?Lang=zh-tw

（二）學生緊急事故處理

重要事項

住宿生於宿內發生傷病，通報救護車，如宿舍輔導老師僅一人值班或因業務無法陪同時，請務必自行找室友或同學陪伴就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生宿舍住宿生就醫流程圖

住宿生在宿舍內發生傷病事件

宿舍老師或幹部、保全瞭解事件狀況

★上課/班期間通報衛生保健組或校安中心進行評估
★非上班時間如情況嚴重或難以判定皆撥打 119 送醫或協助就醫

是 **送醫** 否 → 由衛生保健組、值班櫃檯進行護理處置

視狀況通報相關單位	安排送醫交通工具及人員
1. 聯絡校園警衛協助指引送醫車輛 2. 通知校安中心 3. 通報諮輔中心（身心） 4. 組長或代理人	1. 交通工具： 救護車(119)、計程車(叫車服務) 請勿乘坐機車 2. 陪同人員： (1)宿舍老師、幹部、同學、室友（其一）偕同至鄰近醫院就醫 (2)可由家屬、親友陪同就醫

陪同就醫 → 後續診治掌握以及回報 → 視須要協調請假、後續照護、住宿及諮商與輔導(各系班、衛保組、諮商組)

通報相關單位電話

單位 \ 校區	建工	楠梓	第一	燕巢	旗津
衛保組	12531	22086	31251	18535	25085
校安中心	0800-550-995				
	1	2	3	4	5
警衛室	12660	22801	31365	12668	25802
宿服值班櫃檯	13493	23853	38501(男宿) 38750(女宿)	18375	26101

遇一般狀況，如身體不適而救護車拒絕服務時，由同學自費委由宿舍老師叫車
高雄市政府交通大隊24小時免費專線0800-001-006或大門警衛協助叫車服務
如有宿舍老師或幹部陪同者，可由宿舍經費支付來回車資

圖 8. 住宿生就醫流程圖

（三）使用宿舍設施及參與宿舍活動

校區 / 資訊	建工	楠梓	第一		燕巢	旗津
承辦窗口	各校區宿舍服務中心					
連絡分機	13495	23853 23854	男宿櫃檯	38501	18376	26101
			女宿櫃檯	38750		
業務內容	本校宿舍設有讀書、討論、休閒等設施，並定期舉辦防災演練及美食饗宴等活動，凡本校住宿生皆可申請使用各宿舍內之設施。					

（四）宿舍輔導員聯絡電話一覽

校區	宿舍名稱	宿舍輔導老師	☏分機	✉E-mail
建工	慧樓 弘德樓 毅志樓	林世音	13493	lsilsi1
		劉鐘蘭	13495	h9j688
		呂承彥	13495	chengyen
楠梓	黃海樓 慧海樓 東海樓 南海樓	陳巧惠	23853	dayday6224
		謝淑婉	23854	becky20304050
		邱顯達	23859	waterjuan
第一	敬業樓 A、B 棟	戴宏偉	38501	animerestart
	樂群樓 C、D、E 棟	馬孟珠	38750	apple
		邱煥捷	31275	jay-7755
燕巢	樂知樓 詠絮樓 涵芳樓	余國倫	18376	yugwo
		林妍柔	18375	yoyo793789
		沈芳苹		fpshen11205
旗津	渤海樓	郇中明	26118	i013
		鄭誠貴	26101	a092967517

七、社團活動

- 課外活動組公務信箱：ddoffice01@nkust.edu.tw
- 課外活動組代理組長：鄭榮和 ／ jungho@nkust.edu.tw ／ 分機：31213

（一）社團輔導

校區 / 資訊	建工		楠梓		第一		燕巢	旗津	學生會	
承辦人員	巫子瑩	黃芷芃	林博智	潘玫蓉	王旭文	王泰渝	柯虹伃	周宜臻	黃秉義	李昶志
連絡分機	51004	51005	22045	22046	31217	31218	51106	25064	31214	31215
信箱	ying1215	gina725131	haruumi	blue52493	byegood	ben1028	hongyu	d940237	oscarhuang	changlee
業務內容	每學期辦理登記的學生社團約 150 個，依性質分為自治性、學藝性、體能性、康樂性、服務性、綜合性等六類，由各校區承辦同仁負責處理社團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與核銷、社團幹部晤談、台企銀帳戶更名處理、校外募款與核銷、代發公文等各類學生社團相關業務。									

（二）學生自治組織

承辦單位	課外活動組
承辦人員	邱郁雯 ／ 信箱 yuwen64 ／☎分機 31211 李昶志 ／ 信箱 changlee ／☎分機 31215
業務內容	1. 本校為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使其健全發展、運作正常，特訂定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 2.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依以上兩個辦法規劃及執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設置、輔導及營運等相關事宜。 3.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新成立、復社、更名、試營運轉正式社團之申請，應於每學期第九週前以書面方式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新成立及復社審查要點 學生社團成立及復社流程及相關表格 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流程及相關表格 4. 新成立社團及復社社團經簡報說明，並獲社審會審查同意後，即成為觀察性社團，經一年觀察輔導，社團經營已能運作順利後，始得召開社團成立大會，並邀請課外活動組相關人員列席。

（三）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

承辦單位	課外活動組
承辦人員	孫美翔 ／ ✉信箱 juice756 ／ ☎分機 31216
業務內容	1. 為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運作與發展，規範社團輔導老師聘任之資格權責，特訂定學生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 學生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 2. 社團輔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視各社團需求，聘請學校內、外學有專精之教師、教官或學務有關人員擔任之。系學會輔導老師由各系主任或該系專任教師義務擔任。 3. 社團輔導老師由社團於前一學期第十六週前檢具輔導老師學、經歷資料，提送課外活動組初審後召開社團輔導老師聘任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流程及相關表格 4. 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標準請依「學生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第五條內說明。

（四）場地借用

承辦單位	課外活動組									
校區 / 資訊	建工		楠梓		第一		燕巢	旗津	學生會	
協辦人員	巫子瑩	黃芷芃	林博智	潘玫蓉	王旭文	王泰渝	柯虹伃	周宜臻	黃秉義	李昶志
連絡分機	51004	51005	22045	22046	31217	31218	51106	25064	31214	31215
✉信箱	ying1215	gina725131	haruumi	blue52493	byegood	ben1028	hongyu	d940237	oscarhuang	changlee
業務內容	1. 場地申請： 2. http://newvenue.nkust.edu.tw/rental-system/#/login 帳號密碼-同校務資訊系統 3. 請依照場館規定使用，若為外校或收費活動，總務處將另行收取場地費及水電費。 4. 收費方式：總務處場地及設備收費基準表									

（五）畢業典禮

承辦單位	課外活動組
承辦人員	徐莞禎 ／ 信箱 carolhsu ／ 分機 31212
典禮簡介	1. 畢業典禮為校園每年度的盛事，每年於不同校區舉辦，歡迎應屆畢業生踴躍出席並邀請家長觀禮。 2. 113 年以「未來 Action」為主題，6/8 晚上在楠梓校區（原高海大）舉行 112 學年的超盛大畢業典禮，全體 8155 位學生接受學校四年洗禮後，從校長楊慶煜手中接下畢業證書，伴著夕陽，正式邁入人生的另一個精彩旅程！ 3. 延續去年，將博士畢業生獨立辦博士綬帶儀式，今年授獎的博士生一共 31 位，實際畢業博士 190 人。「相信經過不是刻意的修煉後，能有這樣一個隆重又溫馨的專屬小典禮，是很值得的！」 4. 今年畢典的「名人演講」，邀請移居新加坡創業有成的傑出校友姚曉東（赫比集團創辦人）返台，他以在公司經營與幹部的語錄，與全體畢業生分享四句名言：「自我定位、自我期許、自我要求」，最後是「創造價值！為高科大畢業同學帶來人生分享與祝福，展現高科大作為國家產業人才後盾的穩健教育態度。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承辦人員	鐘政仁 ／ 信箱 jason3179 ／ 分機 31219 余柔昀 ／ 信箱 tanabas0605 ／ 分機 31219
業務內容	

八、服務學習

（一）環境服務教育

承辦單位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承辦人員	韓玉祺 ／ ✉信箱 hyc10302 ／ ☎分機 22068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本校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課程（預計自 114 學年度變更為選修課程），內容係「一種經驗教育之模式，透過有計畫安排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以完成被服務者的目標需求，並促進服務者的學習與發展」。 2. 環境服務教育為本校服務教育之大宗，以班級認領區域方式參與校園整潔和公共環境維護，激發學生自我提升生活品質及熟悉校園環境。 3. 若修他系課程，須經本系及他系同意。 4. 每學期核給服務教育活動費：100 元／每位學生。

（二）社會服務教育

承辦單位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承辦人員	鄭靜穗 ／ ✉信箱 kuma635 ／ ☎分機 13404 吳思圓 ／ ✉信箱 celloyuan ／ ☎分機 13403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推動社區多元服務學習，媒合校外多個公家機關及公益團體，與邀集校內行政及學術單位，以提供服務學習課程之行動實踐。 2. 校外社會服務課程經授課教師及家長同意，可自尋服務對象或配合學校協力機構進行服務。 3. 校內社會服務課程經授課教師同意，可於相關單位完成融入服務學習意涵之服務方案。

（三）專業服務教育

承辦單位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承辦人員	管珮鈺 ／ ✉信箱 keun81 ／ ☎分機 22069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此類服務教育係融入學術單位專業及服務教育理念為原則之專業性課程或學習活動。 2. 經授課老師同意，可跨系自由選修。 3. 每學期核給服務教育活動費：100 元／每位學生。 4. 每學期核給服務教育課程補助費：5,000 元。 5. 每學期核給教師鐘點費 18 小時。

九、經濟不利生完善就學輔導獎助機制

落實提升高教公共性，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秉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精神與宗旨，為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構築完整具系統性的學習扶助與就業協助機制，期使教育翻轉階層理念生根茁壯。以學生需求為中心，跨單位、跨專業共同推行多元就學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從學業、生活及職涯三方面銜接相符的輔導措施。

（一）補助暨獎勵適用對象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生。不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在職專班及延修（畢）生。
2.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 獲學雜費減免資格：
      A. 低收入戶學生。
      B. 中低收入戶學生。
      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 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原住民學生。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 經學校審核通過需經濟協助之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3. 上列身心障礙延修（畢）生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通過者，適用本獎助機制。

（二）各項補助方案（詳細規定請參考各方案網頁公告）

方案名稱	方案執行說明	業務承辦人／分機 e-mail(@nkust.edu.tw)
課業學習方案	一、學生自行規畫每月學習目標，經審查通過後，每月完成 20 小時課業學習及參與本計畫認列之多元增能培力輔導課程 1 場。 二、達成條件並完成繳交者每月核發獎勵金 7,000 元。 三、學務處網頁→高教深耕計畫專區→課業學習方案 https://reurl.cc/6ZoVpk	蘇小芳／#31289 e-mail :meirus33
增能培力方案	一、由學生自行選定題目撰寫 8 個月的計畫並媒合專業教師指導且於期限內參與 1 場由學務處舉辦（認列）之多元增能培力	蔡杏佳／#31208 e-mail :dr210704

	輔導課程。 二、按月完成計畫短、中、長期目標，並由指導教師進行計畫輔導、檢核，每月核發8,000 元獎勵金。 三、學務處網頁→高教深耕計畫專區→增能培力方案 https://reurl.cc/ZWg4l6	
學習達標獎勵	一、當學期科目皆須達 60 分以上；當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分數級距核發 1,000-5,000 元獎勵金。 二、申請單科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每科可獲獎勵金 1,000 元，每人每學期最多可獲獎勵上限為 3,000 元。 三、學務處網頁→高教深耕計畫專區→學習達標獎勵 https://reurl.cc/eDgk5L	蔡杏佳／#31208 e-mail :dr210704
證照輔導獎勵	一、證照需符合本計畫認列獎勵範圍。 二、考照相關報名費、交通費補助上限為每人每年度 20,000 元。 三、考取證照獎勵： (一) 專業證照依級別核發1,000~15,000元獎勵金。 (二) 英（外）語證照依本校外語教育中心所核定獎勵金額之三倍為本方案獎勵金。 (三)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依級別核發3,000~15,000元獎勵金。 四、學務處網頁→高教深耕計畫專區→方案專區快速連結→證照獎勵補助 https://reurl.cc/lomLkl	劉瑞凡／#31288 e-mail :ljf108
永續學習力軟實力學習	一、參加本計畫辦公室所辦理之軟實力輔導課程，且每堂課需全程參與。 二、每完成一項軟實力培養者，核發獎勵金2,000 元；達成兩項軟實力培養者，每增加一項軟實力額外加發獎勵金 1,000 元。 三、學務處網頁→高教深耕計畫專區→方案專區快速連結→永續學習力輔導 https://reurl.cc/MOEoDL	劉瑞凡／#31288 e-mail :ljf108
就業輔導與媒合協助	一、完成校友中心職涯講座、職涯輔導、就業媒合、實習活動、面試補助及職場獎勵等項目，並繳交相關文件者，核發獎勵金500~3,000元。 二、學務處網頁→高教深耕計畫專區→方案	王幸春／#31640 e-mail :springter

	專區快速連結→就業輔導與媒合協助 https://reurl.cc/RqAQvx	
學生社群	一、申請資格：由社群指導老師協助學生申請成立類別(1)社會服務(2)專業知能(3)主題活動社群，社群成員至少五人，每一社群至少應有五分之一社群成員符合高教深耕學生身分。 二、每社群以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4 萬元為原則，得依年度補助總經費及社群申請狀況調整各社群經費補助額度。 三、學務處網頁→高教深耕計畫專區→學生社群 https://reurl.cc/d2NzKq	蘇小芳／#31289 e-mail :meirus33

參、重要教育宣導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月 8 月已重新修訂，校園性別事件中有增訂納入**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在師生的特別權力關係中對於教師亦有專業的責任及倫理要求，應避免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 依照教師法 22 條之規定，若學校知悉教師涉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形，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性平會在收到教師涉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將會通知人事室於一個月內召開教評會審議。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皆有學生反映感受到教師對於不同性別之學生有差別待遇，請老師在教學時，不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教學之內容、課程設計或上課舉例也應謹守專業倫理，對於課堂教學師生分際之拿捏，應謹言慎行，避免提及具有性意味之內容。

(三) 現今網路社群活動發達，透過網路或社群網站（如 DCARD、FB、IG、X、Threads）留言貼文成為生活常態，惟因網路不當言論，誤觸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或對方提告致法院民、刑事判決確定案件頻傳。因此需提醒同學即使遇到忿忿不平或意見相左情事，請先冷靜看待，尋求合理的處理方法，切勿在網路上發文有任何帶有性意味或性

暗示之批評、謾罵、影射或 PO 出具有性意味之字眼及圖片，以及未經查證之不實指控，以免觸犯法條，得不償失，下列行為皆可能構成性平法或性騷法之性騷擾，須提醒同學特別注意：

1.辦理校園迎新、送舊等聯誼活動，應避免違反善良風俗之脫序行為例如裸露過當、不當肢體碰觸、不雅字眼之標語、隊呼等。

2.過當追求心儀對象，讓被追求者感到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跟蹤心儀對象到住處或電話騷擾。

3.偷窺、偷拍等不尊重他人隱私之行為。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罰則相關規定：**

性平法 43 條第 1 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2.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性平法 44 條第 1 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為使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真的能發揮功效，避免學生因為校園霸凌受害，教育部自去(112)年 3 月起即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檢討，歷時 1 年，共召開 20 場次研商會議，6 場次公聽會，廣邀教師團體、家長團體、重要民間團體、校長團體、兒少代表、學者專家、地方政府與民意代表討論，深入瞭解處理校園霸凌問題時，實務上面臨的困難，並努力找出解決方案，終於完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已於本(113)年 4 月 19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區分「生對生」與「師對生」霸凌事件，分別妥善處理：

本次修正將校園霸凌事件區分為「生對生」與「師對生」霸凌事件，依其特性分別妥善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第 5 條）。

（二）落實預防輔導機制：

本次修正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積極推動

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包括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增能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能力（第 8 條）。此外，也要求學校平時應積極處理學生的違法或不當行為，避免發生校園霸凌（第 21 條）；再者，為鼓勵及保障學生見義勇為的行為，也增訂學生為了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受到不法侵害，可以採取必要措施，而不受處罰（第 22 條）。

（三）建立專業、公正及有效的處理機制：

1.「生對生」霸凌事件的處理，學校應設置防制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判斷是否受理（第 7 條、第 24 條至第 25 條）。受理後，應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後，再交由防制委員會審議（第 35 條、第 45 條）。

2. 本次修正創設「調和程序」：

(1)針對生對生霸凌事件的特性，落實修復式正義，促進雙方當事人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第 28 條至第 32 條）。

(2)為了讓調和事件處理更具專業性與公正性，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人才庫外聘，由專業的委員尊重雙方當事人意願進行調和，以確保調和的專業性與公正性（第 27 條）。

(3)調和視雙方意願進行，若一方無意願，或者處理小組委員認為有運用權力影響調和進行，則立即停止（第 32 條）。

3. 在「調查」程序部分，本次修正也更明確規定調查程序的進行方式，包括調和及調查程序的轉換（第 33 條），訪談時應全程錄音或錄影、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訪談學生應以保密方式為之等，以保障調查程序的公正性（第 39 條）。

4. 過往學生構成刑法傷害罪之行為（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因不符合霸凌「持續性」要件，學校通常不受理或認定霸凌不成立，讓外界誤以為學校不處理故意傷害事件。本次修正已完善故意傷害事件處理程序，以後學校可準用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嚴謹慎重的處理（第 71 條）。

（四）強化主管機關權責，有效快速保障被行為人權益：

過往被行為人不服處理結果，向學校提出申復與申訴後，主管機關才有立場介入處理。為保障被行為人，本次修法強化主管機關權限，被行為人對學校作成的終局決議不服，即可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立即由主管機關所設的審議委員會審議，以保障被行為人權益（第 49 條）。而在行為人部分，則可依據正常救濟程序提起申訴（第 46 條）。

（五）建置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教育部為確保「處理小組」的調和及調查品質，已積極辦理霸凌調和及調查人才培訓，並建立人才庫，透過培訓教育、法律、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確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品質（第 9 條）。

（六）健全相關配套機制：

1. 建置調查人才庫:迄今教育部已辦理 6 個梯次調和及調查人才培訓，培訓 720 名人才，5 月將繼續辦理 3 梯次培訓，培訓人才預計突破千人。
2. 製作工作手冊：為配合新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施行，教育部已為學校與主管機關編製操作手冊，提供實務現場運用。
3. 相關資源經費補助：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發布，協助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輔導工作運作，充實推動業務之人力，後續預計投入新臺幣 2.5 億預算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補助項目包括:「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霸凌防制及正向管教推動業務所需人力及運作」及「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研習」等經費。

（七）相關資訊可參考[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網址： https://bully.moe.edu.tw/index

三、反詐騙防制宣導

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詐騙集團經常利用誇大不實、高額薪資、工作輕鬆、獲利豐厚等宣傳方式，引誘青少年誤入陷阱，請師長務必提醒同學尋找打工、求職時不要隨意提供身分證、帳戶等個人資料，務必提高警覺小心受騙。

當今最常發生的詐騙態樣為假投資詐騙,請謹記「防詐騙三不三要」原則:「**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 APP、投資平台。「**要警覺**」: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勸誘買股投資訊息提高警覺,「**要查證**」:向合法期貨商、合法投信投顧業者、合法證券商或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要報警**」: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或撥 165 反詐騙專線）。

現今各種詐騙像是免費試用、線上遊戲或是型男正妹的交友訊息等，都可能會透過手機來電、App 簡訊、e-mail，以及社群網站的動態時報或留言版等管道

最常見的，就是假冒朋友的身分來降低受害者的警覺心，再藉著研商借錢、請求協助、好康通知等不同的故事情節包裝，誘使別人上當受騙。以下為國內常見的詐騙案例，可提供師長提醒同學防範注意：

1. **假冒朋友請求代購遊戲點數:**歹徒假冒受害者朋友的身分發送訊息，並以沒空為理由，請求幫忙購買遊戲點數，且允諾事後還錢。但受害者買了點數並傳送序號後，歹徒隨即消失無蹤。

2. **假冒朋友身分借錢**：歹徒假冒朋友的身分寄送 e-mail，內容宣稱自己在國外錢包與手機遭竊，無法聯絡上，需要盡快收到匯款協助脫困。但受害者匯款後，歹徒從此音訊全無。
3. **以超低價販售名牌真品**：歹徒偽裝成賣家，在拍賣網站以低於市價的價格，販售名牌真品；但受害者匯款後，沒有收到任何東西，而且也無法聯繫上賣家。
4. **熱門付費遊戲破解版下載**：歹徒以熱門遊戲免費下載為號召，傳送附有下載連結的訊息。受害者點選連結後，進入假網站且輸入個人資料，導致個資外洩。
5. **先變成好友再要求匯款**：歹徒在交友網站認識新朋友，經過一段時間彼此稍微熟悉後，以父母生重病為由借錢。但受害者匯款後，歹徒就此人間蒸發。
6. **假防毒軟體詐財騙個資**：歹徒發送防毒軟體免費下載 e-mail，引誘被害人點選連結，結果導致電腦中毒，於是被害人依螢幕上文字指示，線上刷卡購買防毒軟體，不料下載安裝後不但沒有解毒，還造成個資外洩。
7. **神奇減肥廣告簡訊**：不肖商人濫發減肥藥物的手機 App 簡訊廣告，但所販售的藥物含有禁藥成分，受害者購買服用後，反而危害健康。

肆、附錄

一、 學務處法規：學校首頁-法規彙編

1. 導師輔導實施辦法	2. 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
3. 學生請假辦法	4. 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5. 學生獎懲辦法	6. 學生申訴辦法
7.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8. 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
9. 學生社團新成立及復社審查要點	10. 學生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

二、 學務處業管系統操作手冊

導師導生互動平台

網址：https://reurl.cc/2YRkDm

1.請登入平台，帳號密碼與校務系統相同。

2.進入平台後，作業學年以進入時間為準，如需跨學年補登或是資料修正，請由 T1 作業學年修正後。

※登錄後畫面如下：

- 紅框可設定查詢時間（可依學年度設定查詢）
- 如修正跨學年資料，請由左側項次選擇作業學年設定→送出→再選擇 T3 輔導及活動記錄，設定修正期間後，按查詢即出現先前資料。

3.敬請導師每次輔導導生或參與導生各項相關輔導活動後，將輔導事項要點至系統填寫，請點選本校網站教師入口→學生輔導導師→導生互動平台→T3 輔導及活動紀錄（評鑑指標 SA10、SA19）。

4.導師輔導導生，不受限於授課時間，請各位導師針對需關懷之導生，可利用解惑時間或於授課時間外，給予適時之關懷。

5.若學期中有休退學導生，請適時聯繫，予以支持鼓勵。